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149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斯奕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康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承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前開規定，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經查，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退票日係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是知本件支票付款提示日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早於退票日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利息部分，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